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数量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500.00万张（含50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460.00万张（含46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含46,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越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43,800.98	37,772.34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27.66	12,227.66
合计		56,028.64	50,000.00

注：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含46,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越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39,358.23	34,600.07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399.93	11,399.93
合计		50,758.16	46,000.00

注：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报告期的调整，公司同步修订并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修订并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可转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5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而需要整改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次预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主要系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报告期变化所致，其中：

1、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变化：本次修订前，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500.00万张（含50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变更为不超过460.00万张（含46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含46,000.00万元）。

2、报告期变化：本次发行目前涉及的报告期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变更为“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6月”。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1、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数量”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500.00万张（含50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460.00万张（含46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含46,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越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43,800.98	37,772.34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27.66	12,227.66
合计		56,028.64	50,000.00

注：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含46,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越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39,358.23	34,600.07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399.93	11,399.93
合计		50,758.16	46,000.00

注：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

为了便于理解和查阅，就《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情况
声明		更新本次发行审批程序
释义		更新报告期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二、本次发行数量	更新了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二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更新了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将报告期由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更新为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1-6月，同时相应更新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相关指标分析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情况
第三节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三、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更新本次发行审批程序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更新了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报告期由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更新为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6月，同时相应更新公司的财务数据及相关测算；根据最新的董事会召开日期更新了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最低值以及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IPO、再融资监管安排》的相关要求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	更新本次发行审批程序

3、《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更新了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更新了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更新公司募投项目备案情况；将报告期由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更新为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6月，同时相应更新公司的财务数据

4、《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更新了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根据最新的董事会召开日重新假设转股价格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的具体内容已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发行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7年6月末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注册并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27年12月末全部转股和截至2027年12月末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情况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2.77元/股（非实际转股价格，该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708.86万元和10,483.07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年同期持平；（2）较上年同期增长10%；（3）较上年同期下降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8、以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测算基数，仅考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影响，不考虑后续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授予和行权、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9、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2026年、2027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度/2027年12月31日	
			2027年末全部转股	2027年末全部未转股
总股本（万股）	56,140.00	56,140.00	59,742.19	56,140.00
假设情形1：2026年、202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08.86	10,708.86	10,708.86	10,70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83.07	10,483.07	10,483.07	10,48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8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7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8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7	0.18
假设情形2：2026年、202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08.86	11,779.75	12,957.72	12,95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83.07	11,531.38	12,684.51	12,68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22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20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21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20	0.21
假设情形3：2026年、202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08.86	9,637.97	8,674.18	8,67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83.07	9,434.76	8,491.29	8,49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4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4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3	0.14

注：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上述假设分析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2027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2026年度、2027年度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将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含46,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入越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现实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经营布局、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助力公司保持长期健康的经营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拥有吸尘器行业工作经验丰富的资深研发工程师组成的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以及有丰富的专业知识、技术背景和多年的项目管理经验的项目执行团队，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研究院被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真空吸尘器多管高效分离降噪节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曾获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不断打磨产品细节，拓展技术外延，丰富产品实用功能，积累了扎实的技术优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在市场储备方面，公司在清洁小家电领域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是清洁家电领域内知名的ODM供应商，客户群体包括Shark、TTI、Bissell、米家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依托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客户资源，公司将持续提供优质的服务，不断增加现有客户的黏度、深化双方在新产品方面的合作关系，同时进一步开拓潜在新客户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从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具备较好的人员、技术和市场等储备，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随着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持续推动公司资产与业务规模扩张，为适应发展需求，公司将深化内部管理与控制，持续优化运营模式，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推行精细化管理。同时，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管理、技术及生产人员的专业化培训，持续提升员工综合能力与技术水平。通过上述举措，公司旨在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最终实现整体运营效率、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全面提升。

（三）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可行性论证。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动各项资源，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进程，确保资金高效使用，力争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注重使用效益。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不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作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本人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国家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以及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国家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培文先生计划自2026年7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2日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王培文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通知》，王培文先生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23,400股，增持金额29,952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培文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王培文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2日已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1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23,4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9,952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02,202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58,4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5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6日-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风险。2026年10月16日-19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21.03%，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4.28%，上证指数累计涨幅0.6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公司股票自10月16日起已连续2天涨停，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营业绩风险。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3.47万元，由盈转亏。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6日-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风险

2026年10月16日-19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21.03%，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4.28%，上证指数累计涨幅0.6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公司股票自10月16日起已连续2天涨停，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3.47万元，由盈转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恢复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9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克斯”)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10月20日起新增福克斯为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福克斯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20456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0457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一、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5042486

网址：www.haofunds.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74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4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0名，其中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7名调整为116名，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06万股调整为6,454万股。由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130万股调整为8,06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6,506万股调整为6,454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624万股调整为1,613万股。

关联董事张延苓女士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以2026年10月1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81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元/股。

关联董事张延苓女士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75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2026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选择七天通知存款进行现金管理，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5.52万元。

2026年6月，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1,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72.55万元。

2026年6月，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7,07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46.63万元。

2026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9.32万元。

2026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4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35万元。

2026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3.89万元。

2026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市南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6.3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七天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000	2026/1/27	2026/10/19	0.75%	1,000	5.52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	11,000	2026/6/8	2026/10/19	1.81%	11,000	72.55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	7,070	2026/6/8	2026/10/19	1.81%	7,070	46.63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5,000	2026/7/17	2026/10/19	1.50%	5,000	19.32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0	2026/8/3	2026/10/19	1.60%	400	1.35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	2026/8/17	2026/10/19	1.61%	5,000	13.89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上海市南支行	5,000	2026/9/3	2026/10/19	1.00%	5,000	6.30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